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-|---|--|
| 1 |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 |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 |
| 2 |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联席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|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联席总裁二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|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